AUG10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S- 公司案 日期：2017年8月1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的机构，拟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系统管理员。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2)(A) 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拥有硕士学位、或拥有学士学位并具备五年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及所请求分类所需的最低学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从受益人获得文凭之日、而非从其通过学位期末考试之日起计算受益人是否拥有所需学士学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便按照以下意见进一步审议。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向美国劳工部（DOL）提交劳工证申请。参见本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DOL 必须证明美国缺乏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来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如果 DOL 为所提供职位出具证明，雇主随后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在申请程序中，USCIS 除其他事项外，还决定受益人是否符合 DOL 证明的所提供职位要求。最后，如果 USCIS 批准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关于 C-S- 公司案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必须至少拥有硕士学位，或拥有学士学位并随后在专业领域具备五年逐步承担更多责任的经历。8 C.F.R. § 204.5(k)(2)（界定“ 高级学位 ”一词）。此外，与所有受益人一样，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必须证明其在申请优先日之前拥有 DOL 证明的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1

二、分析

A. 受益人拥有最低学历要求

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高级系统管理员职位的最低要求为计算机科学、工程或相关领域硕士学位，外加一年从事所提供职位或担任网络开发员、助理系统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或相关职业的经历。作为替代，劳工证还载明申请人接受学士学位并随后具备五年经历。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拥有学士学位并随后具备五年经历，符合所提供职位及所请求分类的资格。受益人证明其于2006年从一所印度大学获得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士学位。

申请人提交了该大学出具的“ 临时证书 ”副本。该证书日期为2010年3月22日，载明受益人于2006年11月通过计算机科学与工程技术学士学位的期末考试。该证书载明受益人“ 已满足授予 B. Tech. 学位的所有要求 ”。

申请人还提交了该大学出具的合并成绩单，表明受益人在通过期末考试前完成了四年学业。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对受益人外国学位的独立评估，认定其等同于美国计算机科学理学学士学位。

针对审理主任的补充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学位文凭的副本，该大学直到2017年1月19日才签发该文凭。由于受益人在2015年11月6日之后才收到文凭，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不具备所提供职位及所请求分类所需的学士学位。

1 本申请的优先日为2015年11月6日，即 DOL 接受劳工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关于 C-S- 公司案

在本上诉待决期间，我们裁决了一起类似案件，USCIS 将其采纳为机构政策。参见 Matter of 0-A-, Inc., ID# 84300 (AAO Mar. 15, 2017)。在 0-A- 案中，我们裁定，如果记录证明满足所有实质性学位要求且签发学校批准该学位，临时证书可以证明受益人拥有所需学位。同上，第 *3 页。

与 0-A- 案中的申请人一样，本案申请人提交了一所印度大学出具的临时证书和成绩单副本。这些材料表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完成了所有实质性学位要求，且签发大学批准了该学位。因此，记录证明受益人在2010年3月22日，即临时证书日期，即拥有所需学位。

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记录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达到了所提供职位及所请求分类的最低学历要求。因此，我们将撤销该决定。

B. 受益人拥有最低经历要求

尽管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及所请求分类的学历资格，但该申请仍不可批准。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历。

如前所述，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受益人必须在申请优先日之前至少具备五年学士学位后的经历。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自2010年3月22日临时证书签发之日起至2015年11月6日申请优先日止，至少具备五年符合资格的经历。

在这几乎整个五年零七个月的期间内，受益人证明其获得了全职、符合资格的经历。他表示，印度一家咨询公司雇用他担任助理系统工程师约四年零七个月。他表示，申请人此后在美国雇用他担任网络开发员约一年。

劳工证雇主一般不能依赖外国国民在其处获得的经历，除非该经历是在实质上不同的职位上获得的，或雇主能够证明培训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不可行。20 C.F.R. § 656.17(i)(3)。实质上不同的职位要求从事相同工作职责的时间少于50%。20 C.F.R. § 656.17(i)(5)(ii)。

在此，申请人提供了其总裁的一封信，描述了受益人的职责，并表明他在该公司以实质上不同的职位获得了经历。因此，记录证明受益人拥有约11个月符合资格的

关于 C-S- 公司案

在申请人处的经历。参见 8 C.F.R. § 204.5(g)(1)（要求申请人以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支持受益人主张的符合资格经历）。

然而，受益人印度前雇主的一封信不能证明其主张的其余符合资格经历。与 8 C.F.R. § 204.5(g)(1) 相反，该信未描述受益人的经历。相反，该信仅向其提供职位，未确认其接受该职位或实际履行工作职责。

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前雇主的“ 最终结算单 ”。该文件列明了受益人在该公司的收入，并确认其在四年零七个月期间的雇用关系。然而，与公司的录用信一样，最终结算单未描述受益人的经历。因此，结算文件也不能证明受益人的符合资格经历。

申请人提交了五份据称是受益人前同事的宣誓书，描述其在印度前雇主处的职责。然而，这些文件并非8 C.F.R. § 204.5(g)(1)所要求的"来自……前雇主"的文件。在USCIS能够考虑来自其他来源的受益人合格经验证据之前，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前雇主的信函无法获得。参见8 C.F.R. § 103.2(b)(2)(i)（要求申请人证明所需文件无法获得）。

在回应RFE时，律师主张受益人的前雇主不签发符合USCIS规定的雇佣信函。然而，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申请人必须以独立证据证实律师的陈述，该证据可包括宣誓书或声明。

此外，即使USCIS能够考虑来自受益人据称前同事的宣誓书，这些宣誓书也未解释宣誓人如何获得对受益人前工作职责的亲 knowledge。记录也缺乏独立证据证明宣誓人在相关期间曾为受益人的前雇主工作。因此，这些宣誓书不是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的可靠证据。

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另一前雇主的信函。然而，其在该雇主处的经验早于2010年3月22日签发的临时证书。因此，该信函不能证明受益人的学士后经验。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时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的至少五年学士后经验。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涉及此问题，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

.

Matter of C-S- Co.

C.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审理主任同样未涉及的是，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在此，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至少提交了11份其他申请，这些申请在本申请优先日期之后仍处于待决或已获批准状态。2

由于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前具备支付能力，此处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与其他同时待决或已获批准的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并金额。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从本申请2015年11月6日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或其他申请被拒绝、撤回或撤销之日，支付合并的所提供工资。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撤销，因为申请人在申请获批时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待决申请的合并所提供工资）。

记录未记载其他待决申请所提供工资的金额，也未记载申请人是否向其中任何受益人支付了工资。记录也未表明其他申请中是否有任何一份被拒绝、撤回或撤销，或其中任何受益人是否获得了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因此，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通知申请人有关受益人经验和申请人支付能力的证据缺陷。审理主任也可将其可能注意到的其他缺陷通知申请人。

审理主任应给予申请人合理的机会对该通知作出回应。申请人可提交其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中所讨论因素的证据。在收到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III. 结论

记录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时拥有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所需的最低学历。然而，记录

2 USCIS记录通过以下收件编号识别其他申请：

和

Matter of C-S- Co.

不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也不能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引用为Matter of C-S- Co., ID# 594089 (AAO Aug. 10, 2017)